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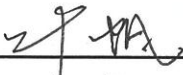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叶帆

经办律师： 
郑璇

2023 年 5 月 19 日